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概 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因机构职能涉及秘密，现暂不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为行政单位，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51 名，机关工勤编制 3 名。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2.1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4.45	本年支出合计	1,314.45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14.45	支出总计	1,314.45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314.45		1,314.45								
50400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1,314.45		1,314.45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314.45	1,065.54	248.91		
		乐山市市中区 司法局	1,314.45	1,065.54	248.91		
20	0	504001 行政运行	773.26	773.26			
4	6	1					
20	0	504001 基层司法业务	248.91		248.91		
4	6	4					
20	0	50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2	99.22			
8	5	5					
20	0	504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1	49.61			
8	5	6					
20	0	504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5	0.95			
8	5	9					
20	0	504001 其他优抚支出	2.34	2.34			
8	8	9					
20	1	50400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02	7.02			
8	1	9					
21	1	5040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3	37.83			
0	1	1					
21	1	504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0	11.10			
0	1	3					
22	0	504001 住房公积金	84.21	84.21			
1	2	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14.45	一、本年支出	1,314.45	1,314.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4.45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1,022.17	1,022.1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4	159.1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8.93	48.9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 支出				
		住房保障 支出	84.21	84.21		
		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 出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 支出				
		债务付息 支出				
		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 国债安排的 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 目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 编码 类	单位 名称 (科 目)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安 排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安 排			上年应返 还额度结 转
			小	基	项	小	基	项	小	基	项	

			计	本	目	计	本	目	计	本	目	计	本	目	计	本	目	计	本	目	计	本	目	计	本	目	计	本	目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合计	1,314.45	1,314.45	1,314.45	1,065.54	248.9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1,314.45	1,314.45	1,314.45	1,065.54	248.91																						
		工资福利支出	1,093.75	1,093.75	1,093.75	927.54	166.21																						
3001	504001	基本工资	216.32	216.32	216.32	216.32																							
3001	504002	津贴	213.34	213.34	213.34	213.34																							
3001	504003	奖金	190.37	190.37	190.37	190.37																							
3001	504006	伙食补助费	12.94	12.94	12.94	12.94																							
3001	504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22	99.22	99.22	99.22																							
3001	5040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1	49.61	49.61	49.61																							
3001	50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7.83	37.83	37.83	37.83																							

类 款 项						
				合 计	1,314.45	1,314.45
				司法	1,314.45	1,314.45
204	06	01	504	行政运行	773.26	773.26
204	06	04	504	基层司法业务	248.91	248.91
208	05	05	5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9.22	99.22
208	05	06	5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9.61	49.61
208	05	99	50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5	0.95
208	08	99	504	其他优抚支出	2.34	2.34
208	11	99	50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02	7.02
210	11	01	504	行政单位医疗	37.83	37.83
210	11	03	5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0	11.10
221	02	01	504	住房公积金	84.21	84.21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065.54	930.92	134.62
		50400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1,065.54	930.92	134.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7.54	927.5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16.32	216.32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13.34	213.34	
301	03	30103	奖金	190.37	190.37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4	12.94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99.22	99.22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1	49.6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3	37.83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0	11.1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0	12.6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1	8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2		134.62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7.54		17.54
302	05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	06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		2.25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3.00		13.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8.85		8.85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3.18		13.18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4		37.34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6		29.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	3.39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3.30	3.30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48.9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48.91
				基层司法业务	248.91
204	06	04	504001	区司法聘用人员经费	168.91
204	06	04	504001	区司法局运转项目	8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2.25				2.25
50400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25				2.2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金额：万
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权 重	指 标 方 向 性
504-市 中区司 法		1,554.16									
	51110223T000007718128-区司 法聘用人员经费	168.91	2022 年全年， 投入 1094880 元资金支付司 法所聘用人员 工资社保，每 人每年按照工 资标准（1933 元/月+五险单 位缴纳部分 1108 元/月 *30 人*12 月 标准测算，完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护 全区 司法 所运 转 维护 7 个 城区 派出 所人 民调 解运	=	16	所	20	
							=	7	所	20	

			成司法所工作日常运转，解决司法所经费不足。公调对接人员经费 553924 元，用于发放公调对接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按 2022 年执行情况测算，工资标准 (1876 元/月+五险单位缴纳部分 1108 元/月*14 人*12 月。此外每名临聘人员每年 600 元管理费用，共计 1689100 元。		转								
				质量指标	维护公共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法治社会	定性	优良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geq	9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	326	人		20		
						司法所开展工作	=	16	所		20		
					质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	\geq	10	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	\leq	2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满意			10						
51110223T000007718136-区司法局运转项目	80.00	2023 年，投入 80 万元支付乡镇司法所专项工作经费，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保障司法所日常工作运转，实现乡镇司法所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积极为各项工作提供服务。为进一步实现乡村法治振兴提供助力。按 2022 年执行情况测算，办公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经费计算。											

51110223Y000008661422-202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	67.00										
51110223Y000008661477-202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等	66.00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市中区司法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着力推进队伍建设	1. 加强司法行政人才队伍建设；2. 加大表彰宣传力度			
	着力推进依法治区	1. 统筹推进依法治区；2. 认真谋划“八五”普法；3. 打造市中区法治品牌			
	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1. 强化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2. 加强律师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群众诉求的力度；3.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4. 强化法律援助工作；3.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4. 强化法律援助工作			
	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 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3. 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4. 持续推进依法决策机制；5. 提升依法行政质效；6. 提高依法执政能力；7. 推进常务会议议题审查制度			
	着力推进党的建设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2.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3.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着力推进基层平安建设	1. 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建设；2. 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3. 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4. 强化刑满释放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24.45	1,524.45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等公益性法律服务。推动律师开展调解试点工作，深化律师参与代理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一小时法律服务圈，加快建设规范化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认真做好法律七进工作，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切实抓好示范点建设。持续做好安置帮教工作，推进“双列管”工作落实落地；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筹备完成“智慧矫正”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日常工作运转，按期完成本年各项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法治挂历数	≤8000 册
			制作法制宣传展板数	≥4 个
			组织矫正人员心理矫治次数	≥1 次
			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劳动次数	≥5 次
			保障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16 个
			打造法治示范点数量	=1 个
			法律书籍购买数	≤100 本
			法学会聘用人员	=1 个
			工作人员走访入户次数	≥6 次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平台	=1 个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8 次
			开展依法治区督导考核次数	=1 次
			社区矫正培训资料印刷份数	≥250 份
			社区矫正入矫对象人数	≥250 人
		印制《民法典》宣传折页数	≤3000 套	
		质量指标	矫正人员心理矫治合格率	≥98%
			开展法治队伍建设，充实法治人才库	定性优良中低差
			社区矫正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社区矫正教育培训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2%
			宣传资料发放到位率	=100%
			工作人员走访入户调查数据统计准确率	≥95%

		保障运转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发放差旅费准确率	=100%
		发放误餐费准确率	=100%
		印刷工作资料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差旅费及时率	=100%
		发放工资及时率	=100%
		发放误餐费及时率	=100%
		法律明白人培养及时率	=100%
		各项运转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社区矫正教育培训资料印刷及时率	=100%
		印刷资料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帮教率	≥98%
		使老百姓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定性好坏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好坏
		常态化学法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更换费用	≤1000 元
		打造通江司法所项目费用	≥20 万元
		法学会聘用人员经费	=31824 元
		司法所办公用品更换费用	≤3 万元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门头标识标牌	≤20 万元

			更新费用	
--	--	--	------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
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 品目	数 量	总 金 额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 监狱企业 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司法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14.4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8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31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4.4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31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54 万元，占 81.06%；项目支出 248.91 万元，占 18.9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314.4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8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4.4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22.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2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4.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314.45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3.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2.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8.9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所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聘用人员工资、保险以及综合性司法业务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9.2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

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9.6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务（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9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支出（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优抚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支出（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0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7.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4.2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65.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0.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 13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寄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区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 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单位调研指导工作 and 各区县来我局交流学习。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区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4.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59 万元，减少 9.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引起的公用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区司法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区司法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81.9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68.91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8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3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

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